补贴性职业培训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补贴性职业培训监管工作（以下简称“培训监管”），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创业培训补充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47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78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12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补贴性职业培训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103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补贴性职业培训是指：经人社部门认定具备资质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包括公办技工院校、劳动就业训练中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和创业培训授权机构，以下统称“培训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的、由人社部门给予资金补贴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等（承担各类培训备案审批的部门以下统称“培训主管部门”）。 对承接人社部门补贴性职业培训的各类培训机构开展补贴性职业培训的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全市培训监管工作坚持“依法监管、科学规范”的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坚持依法依规，对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做到证据齐全、定性准确。

（二）科学规范。遵循职业培训工作的一般规律，注重监管过程和事实依据，做到决策科学、客观公正、方法适当、程序规范。

第四条 全市各类职业培训实行协议管理，由市、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根据省、市确定的培训任务，与培训机构签订年度《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协议书》，明确年度培训任务、完成时限、质量要求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附件1）。

第五条 全市职业培训监管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区县（市）人社部门牵头，组织财政、纪检监察（派驻纪检组或机关纪委）和职业培训主管部门、基金监管科（股）共同组织实施。

第六条 全市职业培训监管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培训资质的监管。包括培训机构资格、师资配备、管理团队、场地设备、培训工种范围和管理制度等软硬件设施设备情况。

（二）培训实施的监管。包括学员身份、备案审批、组织实施（教学管理、培训教材、课堂纪律、学员出勤、授课时长、授课地点等）和培训效果（技能培训就业率、创业培训后续服务开展情况、创业成功率）等情况。

（三）线上培训的监管。包括线上平台资格、培训课时和后台数据等情况。

（四）培训结果的监管。包括结业考试、职业技能鉴定、技能等级评定和学员发证等情况。

（五）培训资料的监管。包括培训资料、电子文档、视频资料和历史资料管理等情况。

（六）其他事项的监管。包括区县（市）人社部门对所属培训机构监管情况、培训机构审批情况、问题整改情况和补贴资金申请使用情况等。

第七条 培训机构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必须达到以下基本监管要求：

（一）开班申请。各类职业培训达到培训开班条件后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当地培训主管部门提交《办班备案登记表》《学员花名册》（盖公章）、教学计划（大纲、课程安排等）、授课教师资质证明、结业考试时间及地点等（以上资料一式三份），并在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上备案，经培训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班。培训时间、培训地点、授课教师、课程计划等有变化的，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培训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改。

（二）培训组织。培训机构应无条件向培训主管部门提供远程视频监控设备用户名、密码，培训时应确保视频监控设备处于正常开机状态，网络传输正常。根据课程安排，参训学员必须于每天上午和下午在《益阳市职业培训学员考勤登记表》（或“湘就业”微信公众号平台）至少各完成1次签到（利用晚上授课的至少完成1次签到）。培训机构必须通过水印相机，每天上午和下午分别向培训主管部门报送1次照片反馈（利用晚上授课的至少上传1次），每次上传的照片教室前后各一张，学员、授课教师应在上传照片的画面内，并确保照片质量清晰。每期培训班的开展，培训机构要指定1名班主任实行全程在岗跟班，负责培训班的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职业技能培训开展的实操必须与所对应培训工种一致，考勤和视频要求与理论培训要求一致。

（三）线上培训。职业培训理论授课实行互联网在线培训的（线上培训），培训机构在开展过程中所使用的直播或线上培训平台必须是经省人社厅认定备案的平台。培训机构使用直播或线上培训平台开展互联网在线培训的全过程须可追溯、可查询，技术性能稳定可靠，且培训前、中、后各个环节都能够实施监管监控。互联网在线培训截屏、人员签到打卡记录在理论培训结束后及时报送反馈至培训主管部门，并纳入培训归档材料台账，作为审核发放补贴的必要依据。

（四）培训考核。需要通过考试考核拨付培训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在市、区县（市）职业能力建设科（股）指导下，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培训学员考试考核名单由市、区县（市）培训主管部门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负责核对。一是对已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含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职业（工种），按湘人社规〔2022〕16号文件执行。二是已备案暂未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水平评价类职业（工种），由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结业考试，成绩合格的由培训主管部门颁发培训合格证书。创业培训的发证工作，由市、区县（市）创业培训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五）培训台账。培训机构应按班次整理归档培训档案和教学档案，档案资料的存放必须完整有序，至少保存三年。培训档案包括职业培训承诺书、培训协议书（培训机构开展企业职工培训）、学员登记表、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学员考勤考试资料、全程培训照片（含全员彩色结业照）、全程培训视频等。教学档案包括办班备案登记表、培训计划、课程安排、教师名册、授课教师资质证明、教师考勤资料等。

（六）补贴资金。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半个月内、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一个月内，培训机构应向相应的人社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资金，逾期不予受理。市、区县（市）人社部门接到培训机构补贴申请后，按规定审核资料，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有效甄别，特别是视频、照片等留痕资料。

第八条 全市职业培训监管工作采取现场监管、非现场监管和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监管包括现场检查、资料审查等；非现场监管包括远程视频监控、信息化定位打卡和平台数据核查等；跟踪回访包括对学员和授课教师的电话、现场回访等。通过对全市职业培训工作实施有效的监管，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全市职业培训工作健康、规范、有序发展，确保各类职业培训工作质效和培训补贴资金安全。

第九条 对职业培训开展现场监管，每期培训班至少要开展1次，实施职业培训现场监管，检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并填写《益阳市职业培训现场监管登记表》（附件2）。培训机构应无条件配合，并按监管检查人员要求提供的办班备案表、授课教师身份证明、考勤登记表、学员身份证、学员请假条等资料。

第十条 对职业培训开展非现场监管，主要由职业培训主管部门通过移动远程视频监控、照片反馈和查看“湘就业”小程序后台定位打卡数据的方式开展。培训机构在非本机构教室授课，采取送教到乡镇、企业等地开展培训不具备远程视频实时监控条件的，要通过移动视频设备全程录像或采取网络直播（可回看）等方式，实现培训全过程电子化留痕。对培训机构的非现场监管，除培训机构每日上传照片外，培训主管部门每期培训班应通过查看在线视频监控、调取后台定位打卡数据、授课教师和参训学员电话回访等方式开展不少于2次的监管。

第十一条 对职业培训开展跟踪回访，由培训主管部门于培训班结束后、补贴资金拨付前完成，按不低于培训学员20％的抽查比例回访追踪培训学员，同时填写《益阳市职业培训学员跟踪回访登记表》（附件3），必要时可采取上门回访的形式开展。采取打电话方式开展回访的，回访人员应实时录音，并将录音文件记入培训监管档案。

第十二条 培训主管部门对培训机构实行现场监管、非现场监管和跟踪回访，应认真做好记录，监管后所形成的各类材料由培训主管部门按班次负责保管和整理归档，作为拨付培训补贴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对职业培训监管过程中的发现的违规行为，由人社部门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培训主管部门向培训机构下发《益阳市职业培训整改通知书》（附件4），予以书面警告并立即整改：

1.未经培训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开班培训的；

2.未经批准缩减培训课时，不按规定时间上课的；

3.现场监管中，发现同一班次学员冒名顶替参加培训人数达3人（含）以上的；

4.监管过程中发现学员到课率低于80%的；

5.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授课老师或授课地点，不按课程表安排上课的；

6.未给学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培训教材（人手一套），不能给学员创造实训条件的或为学员提供的实训工位不符合要求的；

7.学员考勤流于形式，考勤登记弄虚作假（一次多签、过后补签、冒名代签等）的；

8.连续7个标准学时或多次移动远程监控不到位、照片反馈不到位的；

9.对日常监管、检查、抽查拒不配合的；

10.不按时按质上报补贴材料、培训报表和培训资料等，经督促仍不能完成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审核本班次培训补贴，已经拨付的予以追回：

1.技能培训考试考核时，职业培训机构与学员串通冒名顶替的；

2.经电话回访和现场询问，发现虚报培训人数达到单次抽查人数50%及以上的；

3.同一班次，被书面警告达2次及以上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市、区县（市）人社部门取消培训机构培训资格：

1.年内被书面警告5次（含）以上；

2.将职业培训项目委托、转包给他人组织实施的；

3.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简介），管理混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反收费文件规定超标准收费、违规收费、另立项目收费的；

4.伪造、变造、买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诈骗学员钱财的，或弄虚作假，骗取或套取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

5.未按规定提交年审材料，且拒不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6.发生重大培训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经查属实存在违反国家、省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四）对不符合补贴条件或非法恶意骗取就业培训补贴的企业、培训机构和个人，责令其改正并依法追回被骗取的就业培训补贴资金，同时按规定纳入相关信用体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并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对全市职业培训开展各类监管，市、区县（市）两级监管部门要严格遵守以下纪律规定：

（一）不得事先通知受检职业培训机构；

（二）不得使用受检职业培训机构提供的交通工具；

（三）不得接受职业培训机构的礼品礼金和宴请等；

（四）与职业培训机构或者有关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实行回避。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我市之前有关职业培训监管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省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益阳市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协议书（样本）

2．益阳市职业培训现场监管登记表

 3．益阳市职业培训学员跟踪回访登记表

 4．益阳市职业培训整改通知书

附件1

编号：\_\_\_\_\_\_\_\_\_\_\_\_\_\_

益阳市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协议书

（样本）

甲方： （人社部门）

乙方： （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职业培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切实做好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事项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乙方在人社部门批准职业（工种）、技能等级或培训实施项目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承接甲方 年度补贴性职业培训任务 人次，其中： 。完成时限为当年 月 日前。

二、甲方的权利

 1．对乙方承接的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进行办班审核、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

2．对乙方承接的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开展抽查检查和培训效果评估；

3．对乙方承接的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检查核实，并依据《补贴性职业培训监管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开展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提供政策咨询、工作指导，帮助乙方协调解决培训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2．受理、审核乙方提交的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资金申请，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四、乙方的权利

1．按照人社部门批准的职业（工种）、技能等级或培训实施项目，申请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开班；

2．对承接的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和项目技术标准，自主组织开展培训；

3．完成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并达到相关审核标准的，申请享受相应的培训补贴资金。

五、乙方的义务

1．对承接的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县相关文件的规定和项目技术标准以及甲方审核批准的培训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培训计划、调换师资、变更培训场地和设施设备；

2．对承接的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报名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身份、技能等级等资格条件审核，确保符合文件要求；

3．对参加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的学员和教师，严格进行考勤管理、教学管理和考核评价；

4．对培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做到全程录音录像，实时监控，做到全过程留痕；

5．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对甲方指出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6．遵守国家、省、市、县职业培训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六、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乙方出现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行为的，按照《补贴性职业培训监管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时，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形暂缓拨付、不予拨付部分（或全部）补贴资金，对已拨付的补贴资金甲方有权利部分（或全部）予以追回。

2．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因违反职业培训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2）培训场地、设施设备、师资队伍等与签订本协议时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满足相关培训要求的；

（3）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

（4）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5）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上年度培训质量评估结果为C级及以下的；

（6）应当解除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乙方被解除协议的，应在甲方指导下妥善做好相关后续工作。

七、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2．因国家和省、市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调整，乙方承接的全部培训项目未纳入补贴范围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3．甲乙双方就其他未尽事宜订立以下补充条款：

（1） ；

（2） ；

（3） 。

4．本协议附件包括：乙方的《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补贴培训项目备案信息》。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至当年培训任务结束后自动终止。

7．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益阳市职业培训现场监管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查班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培训地点 |  |
| 培训机构 |  |
| 培训项目 | □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企业学徒制培训□职工培训□高技能培训□其他 |
| 培训职业（工种）及等级 |  |
| 1.本次培训应到学员 人，实到 人，到课率 %。 |
| 2.学员信息核实情况 |
| 序号 | 姓 名 | 身 份 证 号 | 问题（年龄、身份、非本人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3.考勤记录情况 | □正常 | 问题： |
| 4.课程安排情况 | □正常 | 问题： |
| 5.师资安排情况 | □正常 | 问题： |
| 6.授课场地情况 | □正常 | 问题： |
| 7.其他问题： |
| 查班意见： |
| 查班人员签字 |  |  |  |  |
| 班主任签字 |  | 授课老师签字 |  |

附件3

益阳市职业培训学员跟踪回访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调查单位 |  | 抽查人 |  | 抽查时间 |  |
| 培训项目 | □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企业学徒制培训□职工培训□高技能培训□其他 |
| 培训机构 |  | 培训时间及期数 |  | 培训工种 |  |
| 学员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情况反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核人（签字）：

附件4

益阳市职业培训整改通知书

 培整改〔202 〕 号

 ：

根据《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补贴性职业培训监管办法〉的通知》（益人社发〔2023〕 号）文件的规定，我局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开办的 年第 期

 培训班进行了（现场监管、非现场监管、跟踪回访），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

2、

3、

………

现责令你单位对存在问题即时整改，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规范办班行为，确保培训质量。

培训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